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67号

关于报送《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编制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

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变 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位于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紫薇镇栗子园村境内，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35'48.67''$ ，北纬 $27^{\circ}57'30.77''$ 。2012 年 4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建设〔2012〕1224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可研阶段，建设单位委托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编制了《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 年 11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1〕53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2.74 万元。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栗子园水利工程为新建中型水库，总库容 1355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 2147 万立方米，安装 2 台 1000 千瓦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643 万千瓦时，由大坝区枢纽区、供水灌溉管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料场区、弃渣场区、取水建筑物及发电厂房区、水库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区八部分组成；批复征占地面积为 98.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0.63 公顷（含水库淹没区 52.98 公顷），临时占地 37.84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49.83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55268.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647.83 万元；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计划工期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弃渣场布置发生变化，原批复的 4 处弃渣场只启用 1 处，弃渣场等级从 5 级提高至 4 级；新设 4 处弃渣场，堆渣量 47.54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2.52 公顷。2016 年 11 月建设单位以“印重建呈〔2016〕56 号”向印江县水务局呈报了《关于请求确认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选址的报告》，对新设 4 处弃渣场选址进行请示，印江县水务局同意先行使用，并要求及时完善变更手续。由于原方案批复的弃渣场等级提高，新设弃渣场堆渣量大于 10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大于 1 公顷，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按照“黔水办〔2018〕19 号”的规定，委托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报送的《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铜仁市水务局，印江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印江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单位贵州宸龙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

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1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单位对稳定安全评估工作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报告书涉及的 5 处弃渣场，堆渣量 0.99 ~ 38.75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17.00 ~ 54.80 米，弃渣场级别均为 4 级。报告书涉及的 5 处弃渣场中，3#弃渣场下游 51 米、4#弃渣场下游 180 米、5#弃渣场下游 230 米有居民点。各弃渣场拦渣工程和排洪工程建筑物级别均提高了一级，排洪工程设计、校核洪水标准均取高限。

（二）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宸龙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弃渣场进行地质勘查，编制了《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库工程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并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弃渣场边坡稳定安全系数，挡墙抗滑抗倾覆安全系数，地基应力均符合规范，排洪工程满足相应洪水标准，对下游敏感因素无重

大影响。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的 5 处弃渣场均已堆渣结束。已实施的拦渣工程、截排水工程外观质量好，功能发挥正常。1~4#弃渣场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5#弃渣场部分地表裸露，缺乏植被，需要补充措施。

（四）在弃渣场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须编制弃渣场运行应急预案，开展 3#、4#、5#弃渣场安全监测，汛前、汛中和汛后及时开展巡视，加强拦渣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弃渣场不发生危害。

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弃渣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1#弃渣场

弃渣前剥离表土并实施了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及临时苫盖措施；在弃渣场下游实施了 1 道挡渣墙，渣体底部埋设了涵管，涵管穿越挡渣墙后末端接入下游自然沟道；弃渣场左右两侧布设了截洪沟，截洪沟沟底设有消力坎，末端顺接下游自然沟道。堆渣边坡分级放坡设置马道，马道内侧布设了排水沟与两侧截洪沟连接。弃渣结束后实施了土地整治措施，栽植攀爬植物，混播草种及液压喷播植草进行植被恢复。已实施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新增措施。

（二）2#弃渣场

弃渣前剥离表土运至 1#弃渣场堆存；在弃渣场下游实施了 1 道挡渣墙，左右两侧布设了截水沟与下游道路涵洞顺接，截水沟沟底设置了消力坎；堆渣边坡分级放坡设置马道，马道内侧实施了排水沟，与两侧截水沟连接；堆渣平台右侧埋设了涵管并顺接至右侧截水沟。弃渣结束后实施了土地整治措施，栽植灌木，混播草种及进行植被恢复。已实施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新增措施。

（三）3#弃渣场

弃渣前剥离表土并实施了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及临时苫盖措施；渣场下游实施了 1 道挡渣墙；左右侧布设了截排水沟，截排水沟在渣场下游汇集后接入下游自然沟道；堆渣坡面布设了排水沟，与左侧截水沟连接。弃渣结束后实施了土地整治措施，混播草籽进行植被恢复。已实施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新增措施。

（四）4#弃渣场

弃渣前剥离表土并实施了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及临时苫盖措施；在渣场下游实施了 1 道挡渣墙，挡渣墙下游布置 1 座消能池；弃渣场左右两侧布设了截排水沟，末端接入消能池后顺接自然沟道。弃渣结束后在渣体表面布设了 2 条排水沟，与两侧截水沟相接；实施了土地整治措施，混播草籽恢复植被。已实施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新增措施。

（五）5#弃渣场

弃渣前剥离表土并实施了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及临时苫盖措施；在弃渣场下游实施了2道挡渣墙，左右两侧布设截水沟，渣体表面布设2条排水沟与两侧截水沟相接；在截水沟沟底设置了消力坎，末端分流消能，接入下游沟道。弃渣结束后实施了土地整治措施，撒播草籽进行了植被恢复。还需补充对裸露地表覆土整治，栽植乔木恢复植被。

三、弃渣场变更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12.48万元，其中已实施投资289.72万元，新增22.76万元。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86.64万元，植物措施费101.75万元，临时措施费2.13万元，独立费用18万元，基本预备费0.9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2万元（3#弃渣场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增设弃渣场占地面积2.52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1.2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02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